

牟定县水务局文件

牟水函〔2019〕30号

签发人：刘诚

牟定县水务局关于 答复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58号建议的函

杨发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河长制，加强紫甸河保护与管理的建议，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自2017年4月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以来，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协调配合，强化目标责任落实，迅速出台工作方案，着力构建组织体系和配套制度，河长制各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实现了全面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河长制四级管理体系的目标。

（一）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始终把实施河长

制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州河长制工作决策部署。一是宣传发动早。2017年4月26日，县人民政府及时召集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召开全县河长制推进培训会议，全面传达中央和省、州全面推行河长制有关文件精神和决策部署，并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切实做到了早宣传、早发动，为河长制工作的全面铺开奠定了基础。二是贯彻落实快。2017年5月10日，在省、州全面推进河长制电视电话会议结束以后，县人民政府紧接着召开全县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会议，迅速贯彻落实省、州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安排部署全县的工作任务。2017年11月1日，召开了全县河长制工作推进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细化目标、压实责任，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全面精准推进。2018年3月9日，召开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暨县乡村河长会议，并发布第1号总河长令，对全面深入扎实推进全县河长制工作进行再动员、再安排、再部署，为我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管理体系基本建成。一是组织体系实现全覆盖。县、乡（镇）两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全部出台，县、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均担任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县、乡（镇）都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政府主要领导任第一副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河长制领导小组，建立了县、乡镇二级督察体系，县、乡（镇）河长制办公室全部组建

并正常运行；明确了主要河流、水库、渠道河长，全县共设置县、乡、村三级河长275名，其中：县级河长40个、乡镇级河长83个、村级河长152个，各级河长全部就位，形成了党委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全县河长制贯彻实施组织体系。

二是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河长制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印发了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查、考核责任和激励制度、验收制度、河长巡查制度、工作督办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部门联合执法制度、专项督导制度等11项配套制度，各乡（镇）也出台了相关配套制度，为河长制高效推进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河长积极履职尽责。各级河长通过认河、巡河、护河、治河等工作方式“走马上任”，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明确责任”的要求，县委李书记、县人民政府赖县长以上率下，带头巡河调研，多次对具体负责的河道、水库、沟渠等进行了实地踏看，深入了解具体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了研究部署和安排交办，其他县、乡、村各级河长也及时认领责任河库渠，加大对负责河库渠的巡查调研力度，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交办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既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又推动了河长制工作的深入开展，2017年全县县、乡、村三级河长累计开展河库渠巡查活动350多次。截止2019年4月26日，2019年县级河长巡河62人次，乡级河长巡河96人次，村级河长巡河152人次，共计巡查312次，并就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了交办。

(三)基础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建立河库渠分级名录。按照省、州河长办的相关要求，经过走访调查、录入、修改、审核，建立了我县河、库、渠分级名录，并通过省、州复核验收，同时完成县、乡（镇）两级河库渠信息在全国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填报、审核、提交等工作任务。二是设立河长公示牌。严格按照省、州河长办的要求，制作安装河长公示牌67块，其中：县级41块、乡村级26块，公示牌内容全面完整、制作标准统一、设置科学规范，构建了“条条河流有人管，段段河道有人巡”的监管格局，进一步督促各级河长切实履职尽责。三是编制工作手册。完成《河长制工作手册》、《河长巡查工作手册》、《巡查员工作日志》的编制工作，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提供全方位服务；按照水利部《“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要求，开展主要河流、水库“一河（库）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县级2019年计划编制10条河流、2座中型水库“一河（库）一策”方案，目前已完成5河1库初稿，其余5河1库正在编制中。四是开展宣传培训。截至目前，河长制工作信息在牟定县电视台播出4期，在牟定县人民政府信息网刊登2期，印发工作简报5期，召开县、乡镇河长办工作人员河长制业务培训会议5次。

(四)河库渠管护得到加强。一是聘请河长制社会义务监督员对纳入县、乡、村河长制管理的河库渠进行保护监督，全县共聘请河长制社会义务监督员33名，县河长办为各位义务监督员颁发了聘书，从2018年开始履行义务监督员职责，河库渠管理保

护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二是建立河流长效保洁机制，落实村级承包巡查员98名，解决巡查员工资138.768万元，为河流日常巡查保洁管理提供了人员及经费保障。三是从“见河长”转向“见行动，见成效”，组织开展“清河行动”，以乡镇为单位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组织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对县境内垃圾污染较为严重的河段进行了集中清理整治。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共投入人力8786人次，投入整治资金60.8万元，投入整治车辆及机械88次，清理河道86公里，整治面积344000平方米，清理垃圾392吨，拆除违规建筑物60平方米，整治非法种植植物340平方米，恢复河道两岸生态2480平方米，制作安装警示牌60块。通过此次行动的开展，河库渠周边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倒乱排、乱采乱挖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河道垃圾污染、淤泥堆积、杂草丛生等长期结存的问题得以有效解决，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五）督导检查有力落实。县河长办先后两次对各乡镇河长制工作推进的实施方案制定、配套制度建立、主要任务落实等工作情况开展了督导检查，及时督促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有力的促进了全县河长制工作的顺利推进。

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全面落实河长制“四个到位”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深入推行河长制各项工作。相信紫甸河保护与管理会得到全面的加强。

感谢您对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毕正荣 0878—5211235)

抄送：杨发明代表，县人大选联委，县政府督查室。

牟定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5日印发
